202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评估项目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立项批复 1

（三）项目申报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 1

（四）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2

（五）分年度投资计划 3

（六）项目进展情况 5

二、评估方法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6

（三）评价内容建立 7

三、项目绩效目标 7

四、评估内容 9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9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0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2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5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5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5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17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8

五、评估结论 19

一、评估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场址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尔什营乡大新营村附近；本期飞行区跑道滑行道系统、航站楼主楼按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2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2万吨的目标设计，航站楼指廊、货运、航食等按满足2025年旅客吞吐量2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万吨的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北2条远距跑道，南跑道飞行区指标4F，长3800米、宽60米，北跑道飞行区指标4E，长3400米、宽45米；新建26万平方米的航站楼、124个机位的站坪、5万平方米的交通换乘中心、9.5万平方米的停车楼；建设1座塔台和约1.34万平方米的各类空管用房，以及通信、导航等设施；建设场外输油管线、机场油库、机坪加油管线、加油站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进驻设置基地。项目总投资238.49亿元，其中，机场工程210.5亿元、空管工程6.8亿元、供油工程6.4亿元、航空公司基地工程14.79亿元。

(二)立项批复

本项目为政府授权国有企业实施类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详见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立项主体为呼和浩特市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并调整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申报主体及资金使用单位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

目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后，并最终由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项目自身收益作为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第二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0〕194 号），机场工程总投资2,310,98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65,59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2,58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763.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3,03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

根据《国家改革委关于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机场工程由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在的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具体资金筹措方案如下：

机场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分为财政资金、债券资金、融资资金三部分，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50%，资本金包括部分财政资金及部分专项债券资金，其余 50%的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1.财政资金为 101.44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7.6 亿

元、民航发展资金 22.3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和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因此本项目本批次拟申请发行 8 亿元的专项债券，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

2.银行贷款资金为 113.29 亿元，其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 42 亿元，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剩余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进行支持，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

资金筹措方案具体如下：

表 1 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建设资金筹集		**合计**
1	民航发展基金	223000.00

2	中央预算内投资	76000.00
3	财政预算内投资	499065.00
4	专项债（资本金）	380000.00
5	市场化融资	1132917.00
合计		2310982.00

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期限为 8 年，即 2019 年至 2026 年，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2 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财政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贷款
2019	23.63%	546000.00	76000.00	50000.00	420000.00
2020	9.65%	223000.00	223000.00	0.00	0.00
2021	7.75%	179170.50	83177.50	0.00	95993.00
2022	30.29%	700101.50	83177.50	0.00	616924.00
2023	4.90%	113177.50	83177.50	30000.00	0.00
2024	4.90%	113177.50	83177.50	30000.00	0.00
2025	7.49%	173177.50	83177.50	90000.00	0.00
2026	11.39%	263177.50	83177.50	180000.00	0.00
合计	100.00%	2310982.00	798065.00	380000.00	1132917.00

（五）项目进展情况

航站区工程：航站楼的主楼、屋面和幕墙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97%以上，剩余工程正在收边封口。附属结构工程中换乘中心、楼前高架和停车楼主体结构已完成，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完成80%以上。其他工程中管廊地道主体结构已完成，室外道路和管网完成99.35%。

飞行区场道工程：道面和机坪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已完成，助航灯光完成测试，各工序和单体正在开展竣工预验收工作和校飞前的准备工作。

东西工作区：东、西工作区各单体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完成，110Kv变电站、信息楼、航食楼已投运，综合管廊已完成100%，道路、桥梁和管网工程随进度实施。其他单体正在实施内部装饰装修收尾和设备设施调试工作。

弱电系统、甲供设备等安装工程：全场弱电网路已敷设完毕，各单体建筑物弱电功能系统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单系统调试。电梯、变压器等通用类甲供设备已到货安装完毕，登机桥、导航系统等专用设备正在陆续安装调试中。

民航专业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联调联试工作，满足4月校飞。整体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系统联调联试工作。口岸、边检行业设备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调试验收工作。

二、评估方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本项目是否具备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条件。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

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考评采取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三）评价内容建立

本次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事前绩效评估的内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政策要求，特制订本项目如下的绩效目标：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机场	
项目单位	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总投资	2310982 万元
	其中专项债（资本金）	380000 万元
	其中资本金	1155491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	1.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建成; 2.项目资金按时、按效使用和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指标达标率	≥95%
			验收优良品率	≥95%
			项目操作规范性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相符
			工程建设阶段进度相符情况	相符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计划收益完成率	≥95%
			带动当地交通运输业发展	有效提高
			带动当地创收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本机就业机会	有效提高
			提升本地居民幸福感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15

			持续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程度	≥90%

四、评估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和交通出行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白塔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近十年，白塔机场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18.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1.8%）；2018年，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1215.91万人次，同比增长17.5%；货邮吞吐量4.02万吨，同比增长1.5%；起降架次10.53万架次，同比增长8.7%；分别位居中国第32位、第42位、第34位。预测2025年旅客吞吐量将达2200万人次，机场现有保障能力不能满足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呼和浩特乃至整个内蒙古自治区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内蒙古地处边陲、地域广阔，辖区东西长2400公里，南北长1700公里，航空运输快捷、安全和舒适的优势明显。目前，内蒙古有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海拉尔、满洲里和乌兰察布等18个正在运营的机场，形成了以白塔机场为中心的机场群，迫切需要增强区域枢纽

功能。

呼和浩特市是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节点城市，已初步形成以京包、京兰干线铁路，京藏、呼和浩特至北海（G209）高速公路和白塔机场为骨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目前，呼和浩特经张家口至北京的城际铁路正在建设，由新机场向北至呼和浩特市区、向西至包头等城市的城际铁路也在建设规划中。建设新机场，拓展了机场发展的空间，既有利于完善航线网络，打造区域航空枢纽，又有利于形成与发展以机场为核心的综合交通枢纽，对促进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具有稳定的旅客吞吐量，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可通过项目的运营进行收回，因此本项目具有稳定的收益，满足专项债券相关政策的收益性要求。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立项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项目立项报告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批复；2019 年 1 月，项目可研报告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机场工程投资 210.5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其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2.3 亿元；其余资金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投资，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6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飞行区道面混凝土材料、助航灯光设备购置、航站

工程材料与设备、供电工程设备以及部分服务咨询费用；其余投资由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航站区工程：航站楼的主楼、屋面和幕墙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工程完成97%以上，剩余工程正在收边封口。附属结构工程中换乘中心、楼前高架和停车楼主体结构已完成，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完成80%以上。其他工程中管廊地道主体结构已完成，室外道路和管网完成99.35%。

飞行区场道工程：道面和机坪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消防工程等已完成，助航灯光完成测试，各工序和单体正在开展竣工预验收工作和校飞前的准备工作。

东西工作区：东、西工作区各单体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完成，110Kv变电站、信息楼、航食楼已投运，综合管廊已完成100%，道路、桥梁和管网工程随进度实施。其他单体正在实施内部装饰装修收尾和设备设施调试工作。

弱电系统、甲供设备等安装工程：全场弱电网路已敷设完毕，各单体建筑物弱电功能系统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单系统调试。电梯、变压器等通用类甲供设备已到货安装完毕，登机桥、导航系统等专用设备正在陆续安装调试中。

民航专业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联调联试工作，满足4月校飞。整体弱电系统计划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系统联调联试工作。口岸、边检行业设备计划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调试

验收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 231.1 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 50%，贷款比例全部为 50%。

资本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中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7.6 亿元、民航发展资金 22.3 亿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38.0 亿元，其余资本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

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银行贷款资金中，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 42 亿元，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剩余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内银行进行支持，贷款年限为 20 年，其中宽限期为 5 年。

2. 资金到位可行性

202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 584.66 亿元，下降 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2.37 亿元，教育支出 64.4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1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9.7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2.9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81 亿元，农林水支出 57.9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4.0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6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9 亿元，住房

保障支出 13.7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7.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0.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12.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 145.35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37 亿元，增长 3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5.74 亿元，教育支出 67.8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8.2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20.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51.0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2.1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8.97 亿元，其他类支出 13.69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1.8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54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2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3147 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5.55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4.0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3 亿元。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2.61亿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9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21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2.8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3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0.87亿元左右，完成调整预算数232.03亿元的99.5%，增长0.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7.43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3.5亿元，上年结余135.7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收入总计682.54亿元。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8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25亿元的99.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55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5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亿元，支出总计440.4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8.92亿元，比上年增加11.82亿元，增长5.45%。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02亿元，比上年减少19.55亿元，降低4.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8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7.48亿元，教育支出46.2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1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9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7.35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1.72亿元，城乡社区支出76.54亿元，农林水利支出28.22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5.63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73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23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1.88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6亿元，债务付息支出65.31亿元，其他类支出3.97亿元；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29.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51 亿元。

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状况良好，有能力承担本项目除发债金额外的其余财政资金需求。

同时本项目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匹配资金及项目融资资金均已到位，项目资金筹措情况良好。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中“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章节已对项目收入、成本、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所有预测数据均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土地评估咨询报告》及白塔机场以前年度实际收入、成本数据为基础，项目测算过程详细，收入及成本测算合理。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31.1 亿元，其中包含本次融资的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8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4%，专项债券资金加融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65.47%，剩余 34.53%的资金仍为财政自有资金，因此债券资金申请需求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债券发行期内运营收入为 4431090.00 万元，运营成本为 916900.00 万元，税金为 73715.13 万元，考虑税金后净现金流量总额为 3440474.87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成本保障倍数为 1.60，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良好。

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部门设置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及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

因此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

2. 偿债风险点

（1）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为收入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水平，将会达到预期的收益，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效果，将影响收入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运营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且随着呼和浩特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旅客吞吐量也将不断地增加。

（2）资金周转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主要通过政府配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或其他资金。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变动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工程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3）测算不准确及控制措施

对项目投资估算、建设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导致融资平衡测算不准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

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

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参照了本项目现有场区现行实际的收入及成本数据，并根据未来人口流动增长趋势进行了预估，收入及成本测算较为科学。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4）债券利率变动风险

控制措施：本期专项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期限 20 年期，2024 年以来，20 年期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谨慎起见，在本期专项债券相关测算中，测算利率按照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票面利率上浮至 4.00%计算，预留较大利率波动弹性空间。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如遇债券利率短期波动将不会对本期债券造成较大影响。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自求平衡方案“九.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章节已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风险控制等方面制定了各项绩效目标，并且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

定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因此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影响施工进度的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和地质情况两大方面，这两方面对工程项目的影响难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气象环境影响因素主要考虑高温、严寒及大风等情况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地质地貌情况决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方法、地基土的处理方法、基础的施工方法等。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择优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勘察单位，认真做好勘察工作，确保地址资料准确性。

2. 施工技术、管理方案及供应商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单位及技术措施不当、施工技术事故、施工组织不力、施工方案不合理、施工过程管理不当以及施工现场需要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质量不合格，都会对施工进度及质量产生影响。

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具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择优选择材料设

备供应商，减少施工单位及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3. 设计质量、设计变更

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或原有设计存在问题需要修改，或建设单位的新要求导致项目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变更风险。

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严格控制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

本项目属于在建项目，项目类别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的实施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公益性及收益性收益；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完善；项目资金筹集计划明确、可行；项目收入、成本测算详细，有相应的支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合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体系健全、合理；项目风险分析全面、详细。

综上，因此本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且已经具备相应的申请条件。